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台覆字第12號

被付懲戒人 郭承泰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張魁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決議（106年度律懲字第19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被付懲戒人郭承泰（原名郭隆偉，於民國102年1月3日改名）係臺中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前因妨害自由案件，除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594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00年12月8日以100年度台上字第677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外，同一行為尚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01年6月15日以97年度律懲字第14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處分，經請求覆審，仍為本委員會於101年12月

6日以101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維持原決議而告確定，因此停止執行職務自101年12月6日起至103年12月5日止。詎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明知不得執行職務，仍以律師身分接受不知情之孫○彥及和○自動控制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奇分別委任處理下列2件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詎被付懲戒人出示並交付印有「律師郭承泰」之名片，在長○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孫○彥提供法律諮詢，且佯稱以代理人身分接受孫○彥委任處理妨害家庭爭議、賠償、協商，以及取回本票、光碟證物等事務，復開立「郭隆偉律師」名義之收據先後騙取酬金計新臺幣（下同）11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孫○彥始由其他律師得悉上情，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393號判決論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棉被付懲戒人在長○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和○自動控制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奇提供法律諮詢，並接受委任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被付懲戒人則自行或委請其事務所同仁撰狀、遞狀，先後共收取代撰費、規費、律師函及雜費等計2萬6765元；嗣經警通知張○奇到案說明，張○奇始獲悉上情。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

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之情事，決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年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懲戒事實（一）部分雖經刑事判決確定，惟因被付懲戒人與該案被害人間僅係誤會，該案有新事實及新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並無施以詐欺之行為，已委請律師於108年4月2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再審之聲請，若再審之訴釐清被付懲戒人與被害人間之誤會，則此部分將與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規定有間。懲戒事實（二）部分，被付懲戒人斯時仍具有律師資格，僅係受停止執行職務，與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處罰主體有別，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且被付懲戒人接洽張○奇及和○自動控制有限公司，亦無執行職務之行為，斯時長○國際法律事務所內，非僅有被付懲戒人具有律師身分，尚有其他律師得以代張○奇及和○自動控制有限公司為撰狀。又上開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對於撰狀部分，亦乏證據特定係被付懲戒人所為，是以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之規定，亦有誤解云云。
- 二、按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雖仍具律師資格，

但不得以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且應終止律師委任契約；又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此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及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940802379號函旨可參。換言之，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之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之期間內所不得執行之律師職務，包括開設律師事務所、加入律師公會、在法院執行職務、接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法律事務，及從事其他依法得代理或類此之業務，均屬之，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受託代撰訴訟書狀及接受委任自亦包括在內。經查被付懲戒人郭承泰係臺中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前因妨害自由案件，除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594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00年12月8日以100年度台上字第677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外，同一行為尚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01年6月15日以97年度律懲字第14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處分，經請求覆審，仍為本委員會於101年12月6日以101年度台覆字第3號決議維持原決議而告確定，因此停止執行職務自101年12月6日起至103年12月5日止；此分別有前開2份決議書可稽。再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明知不得執行職務，仍以律師身分接受不知情之孫○彥及和○自動控制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奇分別委任處理前揭2件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同時涉有

詐欺罪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確定判決足憑。又被付懲戒人雖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對上開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確定判決，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再審之聲請，惟業經該院於108年5月2日以108年度聲再字第6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復有該裁定可憑。另上開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確定判決雖就被付懲戒人被訴詐欺張○奇及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而執行業務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惟該判決僅於理由乙五之③中說明，被付懲戒人在長○國際法律事務所接待被害人張○奇、為被害人張○奇提供法律諮詢、再接受被害人張○奇之委任提起民事訴訟、自行或委請其律師事務所內其他同仁協助被害人張○奇進行撰狀、遞狀等行為之時，被付懲戒人僅係受有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之律師，並未受律師法所定之除名處分而撤銷其律師資格，自與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所謂「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之構成要件不符等情甚詳。顯非否定被付懲戒人有於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仍在長○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被害人張○奇提供法律諮詢、再接受被害人張○奇之委任提起民事訴訟、自行或委請其律師事務所內其他同仁協助被害人張○奇進行撰狀、遞狀等行為甚明。足見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所辯，懲戒事實（一）部分其與被害人間僅係誤會，該案有新事實及新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並無施以詐欺之行為，以及懲戒事實（二）部分其接洽張○奇及和○自

動控制有限公司，無執行職務之行為，斯時長○國際法律事務所內，非僅有被付懲戒人具有律師身分，尚有其他律師得以代張○奇及和○自動控制有限公司為撰狀。又上開106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對於撰狀部分，亦乏證據特定係被付懲戒人所為云云，應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已受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懲戒處分，卻罔顧處分內容，仍執行律師職務，且有詐欺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已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3款、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及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乃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施予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處分，並無不合。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明知已受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懲戒處分，卻罔顧處分內容，仍執行律師職務，且有詐欺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此種行為，不但嚴重危及律師公益形象及司法利益，且顯現被付懲戒人違抗律師懲戒處分之心態，對於律師自律精神亦有損害。原決議施予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處分，審酌上述情狀，核無不妥，亦無違比例原則，因而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慶松

委員 蔡國在、謝靜恒、陳玉完、蕭芳菁  
洪泰文、林國泰、楊明勳、趙建興  
李孟哲、李佳玟、陳鈺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